

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

汀政地〔2025〕30号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作为长汀县经济开发区数字经济产业园 （南湖路二期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司《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关于请求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长汀县经济开发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南湖路二期道路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闽稀园〔2025〕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将位于策武镇策田村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2011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11〕101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2012年度第

十四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12〕890号)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2020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0〕375号)批复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中5980平方米(原地类:耕地1495平方米、林地1996平方米、园地1261平方米、其他农用地872平方米、建设用地356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提供给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长汀县经济开发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南湖路二期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用地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示,具体划拨用地手续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

此复。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统计局,策武镇人民政府。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7日印发
